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康寧行有限公司的49%股本權益 及 出售附屬公司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按總代價41,65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49%。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由於完成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按總代價41,65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49%。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

(2) Coming Wealth Inc.，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49%。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賣方、買方及另一股東分別擁有21%、49%及3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為41,650,000港元，且代價已或須(視情況而定)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該協議簽立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按金4,165,000港元(「按金」，即代價的10%)；及
- (b) 於完成後，餘下37,485,000港元(即代價減按金)須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出售代價經公平磋商且參考香港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根據收入法並經考慮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目標集團的營運專長、目標集團的現況及目標集團所從事的行業而編製的目標集團估值報告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賣方已取得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的條款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且該等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 (b) 買方已獲提供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
- (c) 買方已對本集團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無論為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並信納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於所有方面的前景的盡職審查結果;
- (d) 截至完成前為止,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e) 香港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藥物及中藥零售及批發牌照(即批發商牌照、中成藥批發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中藥材零售商牌照及列載毒藥銷售商牌照)仍然有效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並無被相關機構或監管機關撤銷或註銷,且截至完成為止並無出現任何情況或事件可導致該等牌照遭撤銷及/或註銷。

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先決條件(c)至(e),且有關豁免可依照買方可能要求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完成

完成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藥的生產、營銷及銷售。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滿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滿貫集團為多種中成藥、保健品、護膚品、個人護理用品及其他保健產品的供應商，主要於香港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滿貫集團亦一直積極透過其澳門零售店從事線下直接銷售，並透過其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從事線上銷售。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透過其零售店從事中藥及醫藥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營運公司。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純利	(524,788)	(30,900)	3,578,900
除稅後(淨虧損)/純利	(524,788)	(30,900)	3,578,900
資產淨值	475,212	444,312	1,023,212

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	4,912,517	5,368,965	2,546,494
除稅後純利	4,083,915	4,489,928	2,126,322
資產淨值	27,341,649	31,831,577	30,357,899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僅於目標公司將被分類為聯繫人士時，本集團方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與滿貫集團建立及一直維持業務合作，分銷本集團品牌藥產品，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為滿貫集團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

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持有目標公司21%股本權益。透過此戰略合作，本集團及香港附屬公司之批發與零售業務可善用滿貫集團的市場經驗、專長及網絡，尤其是滿貫集團透過其澳門零售店進行線下直接銷售及透過其跨境電子商業平台於進行線上銷售的零售經驗。出售事項亦可讓本集團重新分配更多資源，推動其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業務的持續發展。

鑒於本公司與滿貫集團現有的業務聯繫及不斷增加的合作範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利本集團促進及加強與滿貫集團的戰略合作。

此外，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2百萬港元，其經參考代價減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本集團已確認商譽後計算。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審核，並將根據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本集團已確認的商譽計算，故此可能與上述所提供的數字有別。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千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由於完成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該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總額，即41,6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該協議的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49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股本權益的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康寧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滿貫集團」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0)
「賣方」	指	Coming Wealt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該協議的賣方
「保證」	指	該協議所載由賣方給予或作出的保證及、聲明及／或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亦為公司秘書)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